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SHANGFENG CEMENT CO., LTD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代码: 000672

证券简称: 上峰水泥

2019 年 4 月

第一节 基础信息

一、报告说明

1、报告周期及时间范围

本报告的主体范围是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书以2018年度工作为重点，部分内容对以往相关活动进行了简要回顾。

2、报告数据说明

本报告所引用的2018年数据为最终统计数。披露的财务数据如与年报有出入，以年报为准。

3、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中国水泥协会《水泥企业社会责任准则》(T/CCAS 002-2018)等相关规则编制。

4、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E单元。

联系电话：0571-56030516

5、报告承诺

本报告已通过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40周年，中央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2018年度，中国经济发展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国民经济稳中有进，全年GDP实际增长6.6%，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9%。2018年全国房地产投资12.03万亿，同比增长9.5%，建材行业需求保持相关性平稳趋势。

在过去一年里，公司所在区域水泥行业全年稳中有进，公司抓住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总体战略和经营计划，继续以成本管控

为核心，以优化产业链为重点，紧抓内部运营，以环保和安全管理为抓手夯实基础管理，有效拓展市场，在水泥市场供需平稳、水泥行业价格稳中有进，在公司精细化运作等作用下，公司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我们始终把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并视为一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价值观是凝聚人才，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公司将务实的价值观体系、精益求精的执行力作为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首要宗旨，以活泼而又严肃的企业文化体系为保障，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利润分配体系为前提，积极回馈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

第三节 企业概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72），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泥建材产品制造的跨区域企业集团，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的水泥集团 60 强企业。总部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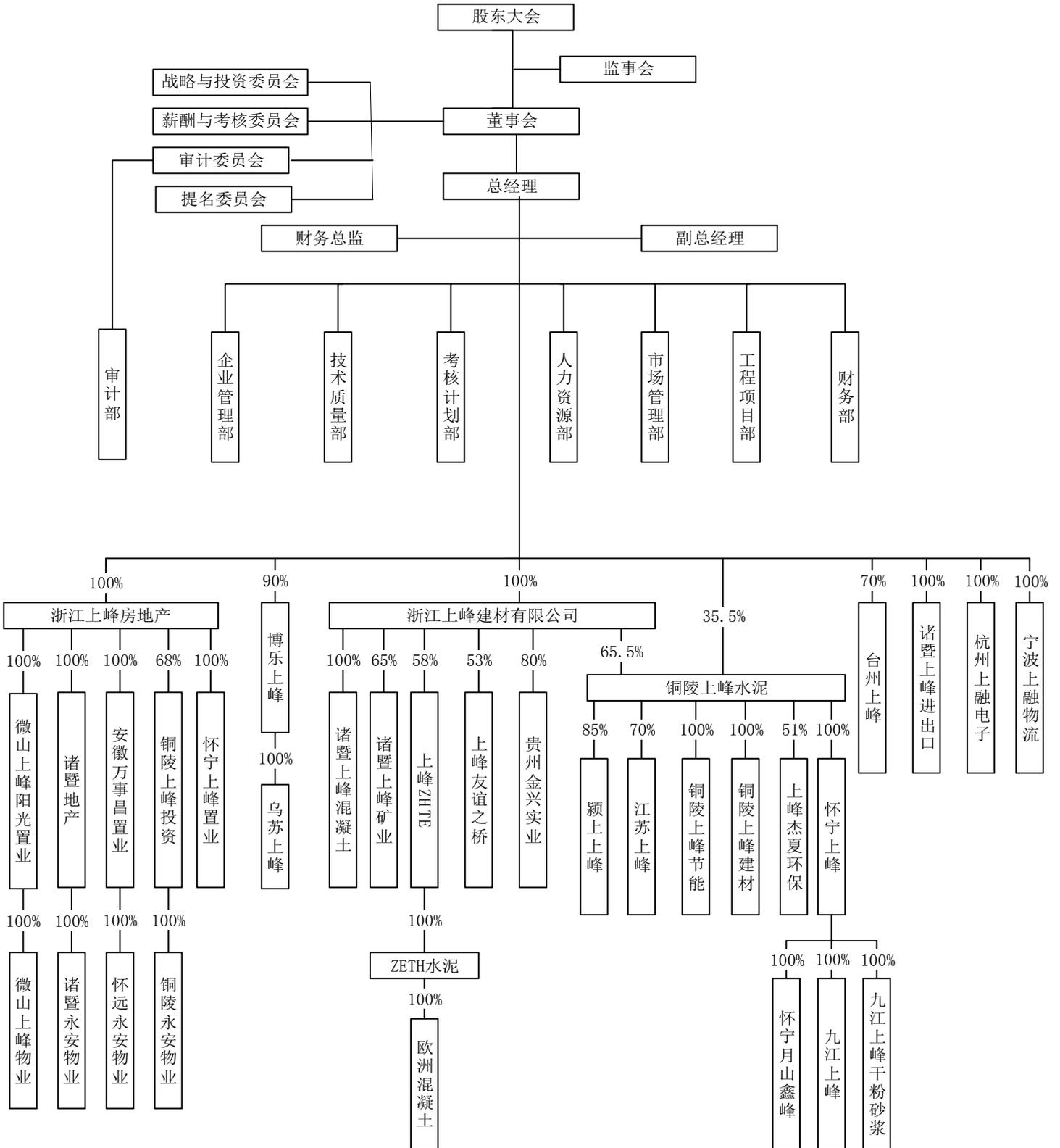
公司以华东市场为核心，依托长江水运便捷的物流通道和稳定优质的石灰石资源，布局长江经济带，并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发展，形成了“长江经济带”安徽铜陵、安庆怀宁、阜阳颍上、江苏兴化、浙江诸暨、台州、江西九江和“一带一路”沿线新疆博乐、乌苏、中亚国家的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建材制造基地。公司主要生产“上峰”牌水泥，生产 PC32.5、P042.5、P052.5 标号水泥，及水泥熟料。公司水泥熟料年总产能 1200 万吨，水泥 1100 万吨，并提供优质的骨料、商品混凝土及其他建材产品和服务。公司销售区域主要以各基地为核心，沿长江水运码头，向周边市场辐射。

同时，公司还有部分地产业务，主要位于安徽铜陵、蚌埠和山东济宁等地此外，公司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中部大交通枢纽的核心优势，借助信息化和“互联网+”经营管理模式，打造智慧物流生态体系，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产业形态。

第四节 组织治理

一、治理结构及运作

组织框架图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公司运作。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主体架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以及其在决策、监督、执行等各个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内部控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作为指导，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成立了内部审计小组及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职责；内部控制评价小组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实施公司内部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等材料。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一般缺陷：

缺陷一：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

安全事故一：2018 年 4 月 8 日 7 时 20 分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安全事故二：怀宁上峰水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虽然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健全且执行不严格；无相关操作规程来规范作业行为，操作随意性大，分工不清，责任不明，工作统一性、协调性差；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深入，职工安全意识和风险意识淡薄，现场管理不到位，违章行为不能及时得到纠正，导致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发生一起一人死亡一人重伤三人轻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了管理整改工作组对怀宁上峰实施临时停产整改，并要求各生产基地和子公司立即排查生产安全隐患，全面排除安全生产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严格梳理。除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整改，并深入系统开展安全教育外，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及安全技术操作规范培训，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抓实生产安全考核，加快工艺改进进度，逐步提高工艺水平的先进性；同时切实实施“综合治理”模式，综合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缺陷二：信息披露违反相关制度

2017年4月11日，诸暨市环保局会同诸暨市公安局对上峰水泥重要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进行联合检查，发现上峰建材涉嫌污染环境犯罪，诸暨市环保局于2017年4月12日将该案移交诸暨市公安局，诸暨市公安局当日对上峰建材副总经理俞云灿等四人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俞小峰知悉上述事件后，未及时向上峰水泥董事会报告，俞锋、瞿辉知悉上述事件后，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上峰水泥未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公告该事件。

整改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补充说明了子公司上峰建材一名高管被采取刑事措施，更正了“公司认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的内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该事宜属于应及时披露的事项，公司在公告中进行补充披露和改正，并向投资者致以歉意。

2、事件发生后，公司对子公司环保管理进行了梳理，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加强公司有关环境信息披露的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有关社会影响的其他非强制披露环境信息事宜等，公司将加强主动、及时、规范披露。

3、公司专门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学习，并重点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的梳理完善和落实监督。公司下发了《关于加强重大事件上报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和所有子公司董监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相关规则的学习掌握，严格履行重大事件上报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同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切实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通过此次事件，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两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外、没有存在其他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制定制度体系修订计划，及时修订和完善制度，规范制度管理的相关活动。同时，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审计、内控评价等工作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促进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的持续修订、完善，不断提升管理制度化水平。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8 年公司采取深交所互动易、接听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网络沟通交流、组织投资者到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2018 年公司共接待机构投资者 4 次，接受媒体采访 2 次，路演 1 次，接听投资者电话超过 300 多人次，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解答投资者提问共 38 条，回复率 100%，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和近期利益，注重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分红相关法规修订了公司分红政策，保持稳定分红。公司自从 2013 年重组上市以来，共实施了五次权益分派方案，其中 2014 年实施两次权益分派，分别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3,619,8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 元、0.5 元、0.3 元、0.3 元、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红 260,358,359 元。

四、诚信守法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降低价格，扰乱市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司加强质量管理，提供优质的水泥、熟料产品，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多维度深入降低成本，挖掘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主动地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监管机关以及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并积极主动接受监管和检查，持续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透明度，在推进公司经营发展的同时，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在体系制度进一步完善的情况下，公司积极缴纳税收，吸纳就业并进行专业人才培养，保护公共环境和促进周边社区发展，积极融入当地文化并促进当地文化事业的发展。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诚信为本的商业准则，真诚对待合作伙伴、客户及消费者，严格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预防和惩罚商业贿赂行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采取网上集中招标采购，保障招标信息透明度，维护供应商的权益。

五、责任管理

公司始终把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并视为一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价值观是凝聚人才，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公司将务实的价值观体系、精益求精的执行力作为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首要宗旨，以活泼而又严肃的企业文化体系为保障，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利润分配体系为前提，积极回馈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

公司以董事会为核心建立了切实可行的社会责任体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形成了一整套精细、高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体系制度进一步完善的情况下，公司积极缴纳税收，吸纳就业并进行专业人才培养，保护公共环境和促进周边社区发展，积极融入当地文化并促进当地文化事业的发展。2018 年公司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进行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实践工作，推动了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广度与深度，并取得了卓有成效的进展。2018 年度，公司获得奖励和荣誉如下：

获奖主体	荣誉	颁发单位
铜陵上峰	安徽省民营企业纳税百强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铜陵上峰	安全质量标准化二级企业（露天矿山）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铜陵上峰	劳动保障诚信 A 级单位	铜陵市社会保障局
铜陵上峰	绿色矿山	铜陵市经信委
铜陵上峰	2018 年度内保工作先进集体	铜陵市公安局
怀宁上峰	2018 年安庆企业 50 强	安庆市企业（企业家）联合会
怀宁上峰	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怀宁上峰	全县纳税十强企业	中共怀宁县委、怀宁县人民政府
怀宁上峰	民营工业企业综合效益 20 强	中共怀宁县委、怀宁县人民政府
浙江上峰	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奖	诸暨市委、市人民政府
浙江上峰	绍兴市文明单位	绍兴市委、市政府

第五节 经济影响

一、经营业绩

2018 年度，公司水泥和熟料累计销售 1,429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 530,458 万元，同比增长 15.63%，实现营业利润 198,179 万元，同比增长 87.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236 万元，同比增长 85.9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5,823 万元，每股收益 1.81 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46.65%，同比增加 11.88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润率 28.03%，同比增加 11.29 个百分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0.47%，比上年同期增加 7.85 个百分点

二、客户服务

公司建立健全客户服务体系，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全方位提升用户体验。在销售过程中，公司采取无人值守过磅系统，简化提货流程，提高发货效率，通过建立客户档案，积极追踪，进行市场调研，及时了解不同混凝土搅拌站所使用的外加剂情况，结合公司物料性能调整水泥物料配比，改善水泥适应性，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在售后服务中。销售人员主动定期回访客户，聆听客户意见建议，及时接受咨询、处理投诉，改善用户体验。

三、质量与创新

产品质量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始终把“稳定质量、抢占市场”作为出厂产品质量的根本指导思想，公司在原燃材料进厂、生产、质检等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改善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优良，确保出磨、出窑三率值，质量优于或高于国标标准。其次，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产品标准，规范操作、加强管理，持续有效运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和提高。

第六节 社会影响

一、员工发展

公司坚持秉承“尊重人才、用人所长、德才兼备、公平竞争”的用人理念，关注员工职业发展、关心员工身心健康，通过各种措施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共同发展。2018 年怀宁上峰被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共计 1993 人，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各项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用工程序，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所有在职员工缴纳五险，确保规范性与合规性，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安全、环境和工业卫生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注重员工安全教育与职业培训，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每年定期安排员工体检，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员工身心健康。在用工过程中，公司工会依据各项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断改进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修订发布了《人力资源基本管理制度》，坚定开展优化整合，针对主要基地班制调整，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调整了岗位编制和薪酬水平，重点提升了专业岗位的技能薪酬，以实际责任贡献对应岗位综合收入，有效提升了员工的积极性，保持了员工稳定。

2018 年，针对整体人力资源现状和新增业务需求，公司引进了专业化管理人才，全面调整了基地管理团队，优化了管理团队结构。针对基层岗位，加大培训力度，各子公司、部门及车间累计培训 4051 人次，培训总时数 7432.5 小时，提升员工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

公司董事会、经营层都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以提升企业形象，增强员工凝聚力，同时推进党建工作，深化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不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精神，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与凝聚力，强化品牌效应。铜陵上峰工会积极开展金秋助学、特困帮扶工作，切实服务生产、服务员工；通过改善厂区环境、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员工工作生活环境。在酷暑期间给一线职工“送清凉”活动。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公司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夏季工会组织人员到一线“送清凉”，组织了“上峰杯”羽毛球赛等体育赛事，推行《员工谈话制度》，鼓励员工与管理者之间的沟通保持畅通，了解员工心声，采取员工合理化建议，增强员工归属感。

2018 年公司各基地党委或党支部积极开展“两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坚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服务发展、服务员工、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全面抓好创先争优活动，在各项工作更好的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公司组织党员、干部、技术骨干等前往革命圣地“延安”进行为期 7 天的红色教育活动。

二、安全生产

安全环保连着政治、连着稳定、连着发展，更连着广大员工的切身利益，是企业的头等大事。2018 年公司子公司怀宁上峰连续发生了两起安全事故，暴露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进一步增强全员安全意识，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加大安全考核力度，形成自查自改自报的闭环安全管理体系。主要从安全环保管理、资金投入、规章制度建设、安全教育等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提高与完善，努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事故发生后，公司对怀宁上峰的生产经营班子进行了全面调整。新的领导经营班子上任后，立即成立安环部，调整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公司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修改、完善、出台从执行董事到岗位员工等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将安全职责上墙。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组织各级签订了《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状》，实行了安全目标管理。每天在生产各部门、车间、班组开展安全承诺与宣誓活动，大大增强了员工安全意识。

三、供应链管理

采购管理方面，公司整理招标管理系统的需求，全面梳理公司对外供应商业

务中，工程类、技改类、日常备件采购的流程如何对供应商报价过程进行管理，保障招标信息透明度。从业务层面如何高效、平等的角度规划保障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等性，建立供应商评价机制等需求，建立良性的供应商准入机制，维护供应商的权益。

四、社区参与与发展

企业发展离不开社会的支持，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重视与基地所在社区建立和谐企邻关系，在不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扩大企业影响力的同时，积极参与当地建设，推动当地发展。

2018年，公司积极开展社会公益事业，通过公益捐款及捐助，以实际行动支持当地发展。同时，公司积极维护与周边社区的和谐关系，怀宁上峰每年年底公司党委、工会还专程前往公司特困职工家及周边奇隆村、黄岭村慰问敬老院和困难村民家庭；公司还坚持开展扶贫攻坚活动，今年继续拿出10万元帮扶平山镇鸣凤村，并积极开展入户走访活动，为进一步发现和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为贫困村民发展出一份力。企业发展离不开社会的支持，回馈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在努力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支持周边社区建设，公司的整体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号），以及深交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履行扶贫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通知》，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工作的落实，加强精准扶贫相关工作的信息披露，公司下发《关于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工作及履行信息披露的通知》，要求各子公司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配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了解掌握当地落后贫困区域实际情况和需求，务实精准地组织各种扶贫活动，根据自身情况，按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通过结对帮扶贫困县或贫困村、主动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录用来自贫困地区的高校毕业生、优先招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措施落实精准扶贫政策。

2018年公司精准扶贫主要有以下措施：一是重点帮扶贫困村庄的道路硬化、亮化、危房修缮等生态环境改善建设；二是因地制宜，保障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工程项目的低价水泥供应；三是结对到村到户，实施残疾人、农村孤儿和留守儿童等贫困人员的保障帮扶；四是积极开展转移就业扶贫，在有条件的分子公司吸纳

贫困帮扶对象进厂务工和职业技能培训；五是继续开展教育扶贫，资助贫困学生继续学习等教育捐赠扶贫，助其渡过难关。全年精准扶贫投入资金及物资折款共计 322.06 万元，具体精准扶贫工作如下：

铜陵上峰：1、已完成铜陵市枞阳县官塘村、黄山村道路亮化工程的施工、灯具采购的招标工作，现场施工已经完成，约 46 万。2、“六一”关爱留守儿童慈善活动捐款 3 万元。3、资助 20 万元市教育局举办中小学羽毛球赛、校园足球联赛。4、向铜陵市慈善总会捐赠 100 万元（扶贫慈善一日捐项目），用于铜陵市扶贫基金款。

怀宁上峰：1、改善村镇小学教学设施，费用 2 万元。2、向平山镇划拨 8 万元帮扶资金用于乡村道路建设及其他集体设施的改善。3、向月形山拆迁安置点捐赠帮扶资金 15 万元，学田村美好乡村建设帮扶资金 20 万元，支持新农村建设工作。

颍上上峰：1、通过颍上县关工委组织的颍上县爱心助学结对帮扶贫困留守儿童捐助 5 万元。2、颍上县 2018 年全国扶贫日捐赠 50 万元。

浙江上峰：1、职业技能培训工程 10 万元，共计 200 人次。2、贫困学生帮扶结对工程 5 万元。3、困难户（残疾人）照顾工程 5 万元。4、参与“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结对项目 10 万元。

乌苏上峰：1、向定点扶贫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多拉特乡阿克塞村捐款 1 万元。2、新增向定点扶贫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多拉特乡阿克塞村捐款 0.2 万元，结对帮扶贫困人口 9 人。

台州上峰：向烫伤村民捐助 2 万元。

博乐上峰：向定点扶贫村捐助 87 吨水泥（约人民币 2 万元）。

第七节 环境影响

一、环境管理

公司牢固树立“和谐发展，创建绿色产业”的环保理念，始终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基本原则，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境政策、法律、法规，以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重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机制建设，引进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工艺、

装备；严格执行水泥产业政策，推行清洁生产。公司主要子公司均已通过公司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 IS014001、质量管理体系 IS090001、职业安全健康体系 GB/T28001 认证，通过引入完整的环境管理方法，完善细化管理内容，制定强有力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污染防治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生产，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噪声，不产生固体废物。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技术措施进行控制，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各基地均与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签订了委托监测协议，由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排放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和无组织排放等项目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报告结果表明，2018 年度，公司各基地废气、废水、无组织排放项目均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下属子公司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具体排污信息详见下表：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一线窑头、一线窑尾、二线窑头、二线窑尾、三线窑头、三线窑尾、生活污水总排口	氮氧化物 27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氮氧化物 3219.522 吨、二氧化硫 401.783 吨、颗粒物 157.897 吨	氮氧化物 4950 吨、二氧化硫 2475 吨、颗粒物 825.66 吨	无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1、2#生产线窑头、窑尾烟囱各一个，共 4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总排口	颗粒物 10.89mg/m ³ 、二氧化硫 0.170mg/m ³ 、氮氧化物 262.24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260.35 吨、二氧化硫 134.78 吨、氮氧化物 1707.596 吨	颗粒物 581.66t/a、二氧化硫 1650t/a、氮氧化物 3300t/a	无
博乐市上	氮氧化	有组织排	2	窑头 1 个，	颗粒物	《水泥工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无

峰水泥有限公司	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放		窑尾 1 个	14.84mg/m ³ 、二氧化硫 8.44mg/m ³ 、氮氧化物 238.56mg/m ³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617.8 吨、二氧化硫 29.91 吨	725.6 吨、二氧化硫 83.48 吨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窑头 1 个，窑尾 3 个	颗粒物 7.78mg/m ³ 、二氧化硫 3.65mg/m ³ 、氮氧化物 210.94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16.91 吨、二氧化硫 6.87 吨、氮氧化物 412.05 吨	颗粒物 106.38 吨、二氧化硫 182.34 吨、氮氧化物 554.0 吨	无
颍上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1# 磨尾收尘、2# 磨尾收尘、1# 选粉机收尘、2# 选粉机收尘、1# 包装机收尘、2# 包装机收尘、3# 包装机收尘。	颗粒物 8.71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21.2 吨	颗粒物 54.01 吨	无
江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磨尾收尘、辊压机（打散分级机）收尘、1# 包装机收尘、2# 包装机收尘。	颗粒物 1≤2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27.28 吨	颗粒物 33.16t/a	无

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均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执行到位，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等环评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均已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

尽管公司高度重视环保体系建设，致力于环保管理水平的优化提升，但公司所处的传统制造业环保标准迅速升级，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项目分布较广，管理模式有一定差异，基层管理人员素质仍有参差不齐的现状下，环保体系仍存在系列问题，2018 年度上半年，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和生产项目基地仍有环保不规范

甚至违规情形，公司正在尽快建立完善提升整体环保管理水平。2018 年环保相关问题主要有：

1、诸暨上峰矿业有限公司环保“三同时”问题及相关处罚事项

公司控股孙公司诸暨上峰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 65% 股权权益,以下简称“诸暨矿业”)系石灰石、石料开采加工的项目,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并委托第三方施工管理,由于项目基建期间相关环保辅助设施沉淀池、截排沟等未全部完成的情况下有生产行为,2018 年 03 月 09 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向诸暨矿业下发了“诸环罚[2018]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诸暨矿业在生产过程中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尚未建成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对诸暨矿业处以了人民币 42 万元罚款。对此,诸暨矿业当即组织整改,落实完成了各项环保设施建设,于 2018 年 3 月 20 通过了整改现场检查和项目环保验收。

三、能源循环利用

公司借鉴欧洲环保节能技术经验,在低氮燃烧技术、电袋收尘、余热发电、节能变频、水泥协同处置等方面的技术应用与研发在处领先水平,是安徽首家实施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脱硝工艺技术的企业,上峰水泥有四项环保技术被列入中国水泥行业标准示范案例。

公司利用生产熟料过程中的余热发电,公司每年利用余热可发电 3.26 亿度,节约标准煤 13 万吨,减少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量 30 万吨,解决 40% 以上的生产自用电。

根据公司《降本增效改革推进计划 2017-2020》要求,每月组织股份公司高管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召开月度经营分析会议,对标分析生产成本,将费用分析纳入成本分析体系,多维度多角度深入探讨降低成本的可能。股份公司多次组织前往同行业公司,学习同行优秀企业水泥智能制造理念及落地经验,学习其低能耗水泥生产示范县,从工艺设计、工艺与设备管理、现场管理、人员配置等多维度深度进行考察。2018 年各子公司先后开展员工机电一体化技能培训。

四、废料资源循环利用及环境修复

2018 年公司各基地纷纷响应当地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落实推进环境治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总体要求,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对生产现场、码头、矿山边坡等进行安全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确保生产到物流各项环节绿色可持续,力求

实现生态系统和经济系统良性循环，有机统一。

2018 年铜陵上峰对长江码头环境升级改造，对石灰石矿山进行复绿，完成镗衣皮带尾部收尘和熟料散发收尘技改，完成尿素脱硫和石灰脱硫改造，有效控制硫排放，进行砂岩外堆场密封大棚工程，散发区域收尘设施改造，包括长期进行的生产脱硝系统和其他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主厂区、矿山道路硬化、绿化、洒水降尘等，全年环保投入 3000 万元以上。

怀宁上峰生产区域的路面进行全面修补，改善运输环境。对公司水塘周边护坡进行绿化与美化，改善水塘周边环境，提升企业形象。修建砂岩外堆场大棚，对公司内部扬尘点进行全方位封闭。现场设备及钢结构进行全面防腐工程。矿山路面硬化，边坡绿化治理，修建矿山自动喷淋及车辆过水装置等，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018 年铜陵上峰小冲沙岩矿通过了市级绿色矿山创建验收。

第九节 报告延展

2019 年,公司将牢记“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锻造卓越的人才和团队、促进社会的文明与和谐”的企业使命，继续秉承“创造价值，回报顾客、股东、员工与社会”的企业宗旨，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切实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司将在信息披露、企业文化、环境保护、合作共赢、社会公益等方面继续改进，不断完善，全面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2019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降本增效，控制成本，制定系统方案有序推进，针对疑点、难点各个突破，增强企业活力，争创企业更好的经济效益，维护广大股民和职工的权益，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在强化市场化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企业的社会责任,通过传承优秀的企业文化、塑造良好的社会周边关系、培育优秀的职业化团队、积极参与各项公益事业、建立透明公开的经营体制、良好的现代化企业治理体系等多种手段来保证

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定期开展企业内部文化活动，促进党建工作，以健康积极的主题活动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对内传承公司原有企业文化，敬业、务实、合作、创新，同时，以孝文化为支点，拓展企业文化内涵。对外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展现企业的良好风貌，对客户和相关方提供细致的服务和关怀，鼓励各子公司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支持精准扶贫，回馈社会，展示良好的企业品牌。

在环境保护方面,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及能效对标达标工作。学习同行业能效先进单位的节能管理经验和做法，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活动，总结经验教训，制定详细的能效对标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充分挖掘企业节能潜力，促进企业节能工作上水平、上台阶；大力推进先进生产技术的开发、研究和应用，环保管理努力实现“零事故”和“零投诉”。

在社会公益方面，继续支持社会公益,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合力创造更大可持续发展空间，努力构建企业与社会、群众、员工和谐共处的美好局面。

公司将结合自身企业长期累积的独特优势和文化，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生产运营和转型升级的战略中去，坚持秉承创造价值，回报顾客、股东、员工与社会的宗旨，全面推进企业和社会和谐发展。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4月09日